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 09: 3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6、出席对象：

(1)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1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的, 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的, 提供含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授权委托书, 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2日 09:00-12:00; 14:30-17:3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769-22412655;

联系人: 朱玉龙、李艺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二〇一四年____月____日